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09年度重附民上字第5號

上　訴　人　全國農業金庫股份有限公司
即　原　告
法定代理人　吳明敏
訴訟代理人　吳剛魁律師
　　吳岳龍律師
　　張裕芷律師
被上訴人即　郭一昌
被　　告　　之7
訴訟代理人　陳姵瑾律師
　　李岳霖律師

上列被上訴人即被告因本院109 年度金上重訴字第1 號違反銀行法等案件，經上訴人即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判決後原告不服，提起上訴。查其內容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。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4 條第1 項前段，將本件刑事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刑事第四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惠光霞
　　法　官　李嘉興
　　法　官　王以齊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書記官　王佳穎